



股票代號:809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2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888 號 15 樓之 2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20
伍、討論事項	21
陸、臨時動議	24
柒、附 錄	4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附錄二：誠信經營守則	48
附錄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53
附錄四：公司章程	57
附錄五：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60
附錄六：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61

壹、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 3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八八八號十五樓之二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1.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2.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3. 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報告事項

參-1.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營 業 報 告 書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結果

108年保銳科技全體同仁持續不斷改善公司經營方針，對內、對外積極整頓及拓展不餘遺力，公司業績雖未能轉虧為盈，公司上下仍會繼續努力，朝此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08 年合併營業收入418,717仟元較前一年減少16.81%，營業毛利132,273仟元較前一年減少25.43%，而營業淨利-85,464仟元較前一年減少167.82%，稅後每股盈餘-1.36元，較前一年減少806.67%，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7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418,717	503,317	(84,600)	(16.81)
營業毛利	132,273	177,373	(45,100)	(25.43)
營業淨利	(85,464)	(31,911)	(53,553)	(167.82)
稅後淨利	(87,193)	(9,461)	(77,732)	(821.60)
稅後每股盈餘(元)	(1.36)	(0.15)	(1.21)	(806.67)

註:1.依108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08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418,717	
	營業外收支	(5,10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0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7%)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13.31%)
	比率(%)	稅前純益	(14.11%)
	純益率(%)		(20.83%)
	每股盈餘(元)	(1.36)	

註:依108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創新產品功能結構，提高附加價值。
- 研發鈦白金超高效率的電源及大瓦數電源。
- 研發工業電腦應用之各式電源。

2、散熱產品：

-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 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工業電腦等級散熱產品。

3、健康科技產品：

- a. 多功能健身器材。
- b. 輔助電能自行車。
- c. 其他養身相關器材。

二、一〇九年營運計劃概要

- (一) 持續擴展電源及散熱產品線，研發工業用等級電源及工業用等級散熱產品，與水冷組件，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 (二) 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 (三) 開發、規劃運動科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 (四) 開發、規劃健康生技相關全新的產品線。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競爭環境，因PC市場急驟萎縮，行銷實屬不易，今後將採積極轉型經營做法以因應大環境之轉變。未來將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 近程：提高 Enermax 在 PC DIY 及工業電腦市場上之形象及地位。
- 中程：擴張 Enermax 品牌，進軍與運動科技與健康生技相關產業。
- 長程：將Enermax品牌，推向3C運動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參-2.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參-2. 監察人審查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編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鑑核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會

監察人： 雷力行

中 華 民 國 一〇九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參-3.108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08 年度為稅前淨損(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參-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報告：

依據金管會於108年5月16日發文公告修正「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發文字號為金管證發字第1080307434號，故擬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內容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都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都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監察人」。</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u>經董事會通過</u>，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五條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參酌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簡稱 ISO)於2016年10月公布 ISO 37001 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Anti-bribery management systems)第3.7項及第5.1.1項，由董事會核准組織之反賄賂管理政策，爰修正本條，規定誠信經營政策經董事會通過。</p>
<p>第六條 防範之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p>	<p>第六條 防範之方案</p> <p>本公司為達成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應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p>	<p>一、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他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p>

<p>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u>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對象或其他利關係人溝通。</u></p>	<p>在地之相關法令。</p>	<p>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聯結。</p> <p>二、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一、參酌 ISO 37001 第 4.5.1 項有關組織應定期進行賄賂風險評估及評估現有控管方式的適合性和效能、第 4.5.2 項建立評估賄賂風險等級之類別，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導入誠信經營(反賄賂)管理機制，建立誠信(反賄賂)之企業文化，國內外均有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可供參考，例如：ISO 37001、GRI 205: Anti-Corruption 2016、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二項文字。</p> <p>三、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 2013 年 1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 二項第五款。</p> <p>四、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7</p>

		<p>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 G4-PR2 亦要求揭露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p>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一、增訂第一項。參酌 ISO 37001 第 7.2.2.2 項 c 款有關組織應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及董事出具遵循反賄賂政策之聲明、第 7.2.2.1 項 a 款有關組織應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反賄賂政策，是以，僱用合約應包含及強調誠信經營條款。</p> <p>二、現行條文修正移列第二項。配合本次增訂第一項，以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上櫃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建議上市上櫃公司於其網站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三、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規範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之相關政策、流程及執行情形，均應製作文件並妥善保存，例如：第 4.5.4 項留存執行反賄賂風險評估之相關文件；第 5.2 項反賄賂政策應載明</p>

		於文件；第 7.3 項有關保存反賄賂訓練程序、內容、時間及參與人員之文件。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對象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對象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參考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p>	<p>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u>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再此限。</u></p>	<p>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p> <p>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
<p>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p>	本條新增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 2011 年 OECD

<p>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p>
<p>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員工，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本條新增</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p>
<p>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u>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 <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u></p>	<p>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且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一、配合本之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 7 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 三、參酌 ISO 37001 第 5.3.2 項有關提供反賄賂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與適任之人員、第 9.4 項有關反賄賂專責單位向董事會報</p>

<p><u>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內容，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配合調整相關文字。</p> <p>四、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遵循</p> <p>本公司之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酌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p>	<p>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宜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p>	<p>一、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幾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任職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p>

<p>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u>董事、監察人經理人</u>不得藉其<u>在公司擔任之職位</u>，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u>第十七條 會計及內部控制</u></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至第 13 條規定，內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經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參酌 ISO 37001 第 9.2 條有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之內部稽核（如：第 9.2.2 項 a 款稽核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頻率、方法；第 9.2.2 項 b 款定義每次稽核對象的標準和範圍；第 9.2.3 項稽核應基於風險運作；附錄第 A.16.3 項選擇稽核對象可依據其風險決</p>

		<p>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四、增訂第三項。參酌 ISO 37001 第 9.2.2 項 d 款確保將稽核結果通報相關反賄賂管理系統人員、高階管理人、通報董事會。另為架構考量，將第二項「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及內部稽核單位查核後之通報程序訂於本項。</p> <p>五、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一條</u>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u>第十八條</u>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p> <p><u>二、以公司名義對任何政黨、政治團體或擬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時，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之規定。以個人名義提供政治獻金時，除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內部相關作業程序規定外，並應注意是否有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之虞。如有，則禁止之。</u></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依守則第二十一條修正第二款；另為條次調整。</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u>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u>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u></p>	<p><u>第十九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 <u>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已將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結合，配合獎懲制度執行。</u></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p> <p>二、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u> <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 <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 <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 <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 <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 <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 <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 <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第二十條 檢舉與懲戒</u> <u>本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u> <u>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p>一、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二、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三、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p><u>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u> <u>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u></p>	<p>一、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p>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p> <p>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p>

		<p>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p> <p>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p> <p>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p>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u>第二十二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u></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七條 實施</u></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u>第二十三條 實施</u></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考量至 2017 年止，全上市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參-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案報告：

配合金管會 109 年 01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規定每屆第一次董事會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得由過半數董事會自行召集時（包括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之董事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明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將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修正援引項次。</p>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吳郁隆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25~28 頁及第 36~39 頁），經 109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請參閱第 5~6 頁）。

二、108 年度決算表冊，請參閱第 29~45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8 年度虧損彌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盈餘 \$ 100,064,214 及資本公積 \$ 19,275,804 彌補虧損。

2. 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75,793,905)	前期未分配盈餘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8,77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75,862,683)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87,193,229)	
減：法定盈餘	(100,064,214)	
減：資本公積	(19,275,804)	
期末待彌補虧損	(243,715,894)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3. 108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派股利。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一、按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同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1070037184 號令發布定自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之公司法第 162 條規定，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7 條部份條文內容。

二、依據金管會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故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13 條。

三、相關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依公司法第162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配合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 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 日	條次增加修訂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年	六月	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二日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明：配合金管會 108 年 04 月 2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擬修正「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如下：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u>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面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股本彌補虧損案，提請 議決。

說明：一、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386,254,321 元，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爰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二、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160,521,230 元，銷除股份 16,052,123 股，減資比例為 25%，即每千股減除二百五十股（即每千股換發新股七百五十股）。

三、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42,084,930 元，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81,563,700 元，減資後換發新股股份總數為 48,156,37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發行上櫃之股份仍繼續上櫃買賣，減資後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每股淨值約提升為新台幣 8.02 元。

四、本次減資案將提本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並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千股減除二百五十股（即每千股換發新股七百五十股），減資後未滿一股之畸

零股，得由股東於換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股，未辦理併股者，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收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股本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本(股數)	累積虧損(金額)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前	64,208,493	-243,715,894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16,052,123	160,521,230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	48,156,370	-83,194,664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

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保銳集團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1,310	7	\$ 26,90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552	10	72,22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728	-	372	-	
1200	其他應收款		8,290	2	10,736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3,64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	-	5	-	
130X	存貨	六(四)	98,434	16	189,483	28	
1410	預付款項		20,246	3	14,294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18	-	3,0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31,000</u>	<u>38</u>	<u>320,736</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83	-	8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06,147	34	209,524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0,076	2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87,409	14	90,906	13	
1780	無形資產		1,372	-	8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57,160	10	53,903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	12,478	2	10,23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5,425</u>	<u>62</u>	<u>366,20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 606,425</u>	<u>100</u>	<u>\$ 686,942</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54,000	25	\$	117,000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30	-		98	-
2150	應付票據			29	-		20	-
2170	應付帳款			16,460	3		43,86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5,145	4		26,225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64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4,739	1		10,7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50	-		1,3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996</u>	<u>34</u>		<u>199,29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6,173	1		11,01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74	-		1,91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782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52	-		75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81</u>	<u>2</u>		<u>13,681</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0,177</u>	<u>36</u>		<u>212,978</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42,085	106		642,085	9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9,276	3		19,27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00,064	17		100,064	15
3350	待彌補虧損		(363,056)	(60)	(275,794)	(4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115)	(2)	(11,66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86,254</u>	<u>64</u>		<u>473,966</u>	<u>69</u>
36XX	非控制權益		(6)	-	(2)	-
3XXX	權益總計			<u>386,248</u>	<u>64</u>		<u>473,964</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06,425</u>	<u>100</u>	\$	<u>686,9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金	年 額	度 %	107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二)	\$	418,717	100	\$	503,3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86,444)	(69)	(325,944)	(65)
5900 營業毛利			132,273	31		177,373	3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十九)	(152,929)	(36)	(156,937)	(31)
6200 管理費用		(44,408)	(11)	(39,00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1)	(2)	(9,8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1,549)	(3)	(3,52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7,737)	(52)	(209,284)	(41)
6900 營業損失		(85,464)	(21)	(31,91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7,508	2		12,5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9,315)	(2)	(2,33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3,297)	(1)	(1,57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04)	(1)	(13,313)	2
7900 稅前淨損		(90,568)	(22)	(18,598)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3,370	1		9,134	2
8200 本期淨損		(\$	87,198)	(21)	(\$	9,464)	(2)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金 額 %	107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86) -	(\$ 2,27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二)	(3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17 -	1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 -	(2,14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419) -	(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419) -	(5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8) -	(\$ 2,72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16) (21)	(\$ 12,187)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7,193) (21)	(\$ 9,4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 -	(3) -
	本期淨利(損)	(\$ 87,198) (21)	(\$ 9,4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712) (21)	(\$ 12,18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 -	(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16) (21)	(\$ 12,187) (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本期淨利(損)	(\$ 1.36)	(\$ 0.15)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本期淨利(損)	(\$ 1.36)	(\$ 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	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處分	資產增益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7 年 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61,755)	(\$ 10,027)	\$ -	\$ 489,643	\$ 1	\$ 489,644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2,436)	-	(1,057)	(3,493)	-	(3,493)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42,085	7,500	11,173	603	100,064	(264,191)	(10,027)	(1,057)	486,150	1	486,151		
本期淨損	-	-	-	-	-	(9,461)	-	-	(9,461)	(3)	(9,4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42)	(581)	-	(2,723)	-	(2,7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603)	(581)	-	(12,184)	(3)	(12,18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75,794)	(\$ 10,608)	(\$ 1,057)	\$ 473,966	(\$ 2)	\$ 473,964		
108 年 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275,794)	(\$ 10,608)	(\$ 1,057)	\$ 473,966	(\$ 2)	\$ 473,964		
本期淨損	-	-	-	-	-	(87,193)	-	-	(87,193)	(5)	(87,1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	(420)	(30)	(519)	1	(5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262)	(420)	(30)	(87,712)	(4)	(87,716)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42,085	\$ 7,500	\$ 11,173	\$ 603	\$ 100,064	(\$ 363,056)	(\$ 11,028)	(\$ 1,087)	\$ 386,254	(\$ 6)	\$ 386,24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568)	(\$ 18,5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256	9,06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16	7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549	3,525
利息費用	3,297	1,578
利息收入	(111)	(2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8)	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0)	-
應收帳款淨額	67	18,5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56)	(45)
其他應收款	2,446	(3,1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13	(4,213)
存貨	91,049	3,013
預付款項	(5,952)	708
其他流動資產	1,659	(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2	98
應付票據	9	(12)
應付帳款	(27,401)	(66,933)
其他應付款	(1,080)	4,7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4)	(7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16	(52,160)
收取利息	111	230
支付利息	(3,297)	(1,578)
支付所得稅	(313)	(73)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	(53,581)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附註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 4,265)	(\$ 17,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
取得無形資產		(967)	(3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8)	(2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	(1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735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77)</u>	<u>(17,8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52,000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415,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四)	(10,838)	(10,731)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
存入保證金減少		(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4,00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57</u>	<u>31,282</u>
匯率影響數		<u>1,505</u>	<u>(1,13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405	(41,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905</u>	<u>68,17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310</u>	<u>\$ 26,905</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財務報表收入認列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

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吳郁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3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043	2	\$	6,73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76	1		8,15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85,544	12		188,472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7,140	1		7,340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80,385	26		127,203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2	-		5	-
130X	存貨	六(四)		20,087	3		23,663	3
1410	預付款項			17,082	3		9,5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6	-		3,97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2,810</u>	<u>48</u>		<u>375,117</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83	-		8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7,617	11		86,94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76,735	26		178,07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87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6,315	5		36,645	5
1780	無形資產			1,186	-		4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55,875	8		52,618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0,472	2		7,5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9,857</u>	<u>52</u>		<u>363,109</u>	<u>49</u>
1XXX	資產總計		\$	<u>692,667</u>	<u>100</u>	\$	<u>738,226</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54,000	22	\$	117,000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465	-		98	-
2150	應付票據			29	-		20	-
2170	應付帳款			10,786	2		32,943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9,240	3		20,01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438	2		12,9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18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000	-		8,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95	1		3,35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5,971</u>	<u>30</u>		<u>194,355</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2,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389	-		1,8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62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五)		98,791	14		66,073	9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0,442</u>	<u>14</u>		<u>69,905</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306,413</u>	<u>44</u>		<u>264,260</u>	<u>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42,085	93		642,085	8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9,276	3		19,276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00,064	14		100,064	13
3350	待彌補虧損		(363,056)	(52)	(275,794)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115)	(2)	(11,665)	(1)
3XXX	權益總計			<u>386,254</u>	<u>56</u>		<u>473,966</u>	<u>6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92,667</u>	<u>100</u>	\$	<u>738,22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二)	\$ 239,241 100	\$ 408,0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179,622) (75)	(285,782) (70)
5900 營業毛利		59,619 25	122,309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29,185) (12)	(68,041) (16)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8,041 28	69,427 1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8,475 41	123,695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9,434) (25)	(58,145) (14)
6200 管理費用		(40,547) (17)	(35,6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1) (3)	(9,8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48 2	(2,71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3,884) (43)	(106,364)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5,409) (2)	17,33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4,999 2	7,0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910) (3)	3,86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850) (1)	(1,39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0,482) (34)	(45,335)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243) (36)	(35,819) (9)
7900 稅前淨損		(90,652) (38)	(18,488) (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3,459 1	9,027 2
8200 本期淨損		(\$ 87,193) (37)	(\$ 9,46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86) -	(\$ 2,27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3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 -	13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9) -	(2,14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0) -	(5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0) -	(5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19) -	(\$ 2,7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7,712) (37)	(\$ 12,184) (3)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9750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1.36)	(\$ 0.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0 8 年 度	1 0 7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90,652)	(\$ 18,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六(二十)	6,054	5,46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	266	61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4,948)	2,711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850	1,399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13)	(1,21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80,482	45,335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8,856)	(1,3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11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	-
應收帳款		3,157	(83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928	45,862
其他應收款		200	(57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503)	(39,435)
存貨		3,576	(1,180)
預付款項		(7,513)	(1,118)
其他流動資產		2,842	(1,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83)	(1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367	(98)
應付票據		9	(12)
應付帳款		(22,157)	(75,5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9)	718
其他應付款		1,514	70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	3,1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448)	(35,764)
收取利息		1,113	1,218
支付利息		(2,850)	(1,399)
支付所得稅		(224)	-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3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06)	(35,945)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附註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09)	\$ 1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699)	(17,0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
取得無形資產		(967)	(35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68)	(2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28)	(17,6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52,000	11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15,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8,000)	(8,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5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45	3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311	(19,5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32	26,2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43	\$ 6,7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彥文 

經理人：蘇彥文 

會計主管：顏雪玲 

柒、附錄

【附錄一】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 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 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本公司人員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錄三】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管理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管理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處理原則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2、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6、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8、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9、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2、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13、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4、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5、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6、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17、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18、F501030 飲料店業
- 19、F501060 餐館業
- 20、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2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份若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

登錄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182之1規定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股東會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其選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216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附錄五】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參考。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之 1 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六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身份證字號與姓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名單。
- 十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2,084,93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4,208,493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36,679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13,66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9 年 4 月 14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蘇彥文	107.06.15	3	1,059,672	1.65%	1,059,672	1.65%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麗雪	107.06.15	3	6,597,984	10.28%	6,597,984	10.28%	
董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毓誠	107.06.15	3	6,231,978	9.71%	6,232,000	9.71%	
董事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宋具誠	107.06.15	3	700,424	1.09%	715,424	1.11%	
董事	餘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佩靜	107.06.15	3	700,424	1.09%	715,424	1.11%	
獨立董事	丁淑敏	107.06.15	3	18,675	0.03%	18,675	0.03%	(註 1)
獨立董事	劉濱松	107.06.15	3	250	0%	250	0%	(註 1)
	小計			14,608,983	22.75%	14,624,005	22.78%	
監察人	劉郁純	107.06.15	3	0	0%	0	0%	(註 4)
監察人	謝文山	107.06.15	3	217,988	0.34%	217,988	0.34%	
監察人	雷力行	107.06.15	3	1,531,239	2.38%	1,028,239	1.60%	
	小計			1,749,227	2.72%	1,246,227	1.94%	
合計				16,358,210	25.47%	15,870,232	24.72%	

註 1：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獨立董事資格。

註 2：107.06.15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註 3：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5,136,679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14,624,005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513,668 股，截至 109 年 4 月 14 日止：1,246,227 股。

註 4：監察人劉郁純於 108.08.13 因個人因素辭任。